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


立法會CB(2)1264/16-17(01)號文件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n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LWB CR 3/5093/13 Pt. 16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電話號碼 Tel No. : (852) 2810 3296
傳真號碼 Fax No. : (852) 2804 65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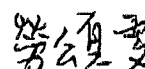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總議會秘書
徐偉誠先生

徐先生：

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

在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2月14日的會議上，政府向委員簡介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籌備工作的進展。委員要求政府在會後提供資料，說明對持牌安老院舍及「改善買位計劃」下甲一級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。所需資料載於附件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勞頌雯  代行)

副本送：

社會福利署署長（經辦人：彭潔玲女士）

2017年4月21日

附件

**在《安老院條例》(第 459 章)下獲發牌照的高度照顧安老院及
「改善買位計劃」甲一級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**

	在《安老院條例》下獲發牌照的 高度照顧安老院 ¹	「改善買位計劃」 甲一級院舍 ²
主管	1	1
助理員	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，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(不 足 40 人作 40 人論)	11
護理員	(i)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的 期間，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(不足 20 人作 20 人論)； (ii) 在下午 3 時至下午 10 時 的期間，每 40 名住客須 有 1 名護理員(不足 40 人 作 40 人論)； (iii) 在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 的期間，每 60 名住客須 有 1 名護理員(不足 60 人 作 60 人論)	20
保健員	除非有護士在場，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，每 30 名 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(不足 30 人 作 30 人論)	4
註冊護士	除非有保健員在場，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，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(不足 60 人 作 60 人論)	1
登記護士		4
物理治療師	-	1

¹ 高度照顧安老院另須符合下述規定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，須有 2 名員工當值，該 2 名員工可以是主管、助理員、護理員、保健員或護士。

² 在「改善買位計劃」下，最低人手要求是根據院舍的實際床位數目而定，並以每名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計算。列於上表的人手要求為一間設有 100 個護理安老宿位的甲一級院舍的最低要求。